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7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5年7月		2015年1-7月		2015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2,421,148,763.22	778,265,079.70	19,166,367,304.10	7,973,300,742.55	69,318,992,246.3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81,746,390.68	41,099,794.68	539,570,408.53	306,175,252.90	1,543,425,680.79

备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公告编号:临2015-048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485号),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公司二级资本。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3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5-04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5.00元,扣除与发行股票直接相关外部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0,486,359.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1年4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7A6046-3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747,092,300元,实际超募资金总额为843,394,059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443066443018010028259、11012012101901,并于2011年4月26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8月6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使用超募资金25,3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500万元用于缴纳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天地")的注册资本;剩余超募资金(包括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节能"),其中增加清新节能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余11,796.24万元计入清新节能资本公积金。2014年6月30日至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日之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一并用于增加清新节能的资本公积金。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25,3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250万元用于缴纳清新天地的注册资本;18,801.71万元用于向清新节能公司增资。

2015年5月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3,250万元调整用于缴纳子公司盐城国电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超募资金使用的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5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天化、股票代码:600096)于2015年8月4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公司正在进行的《云天化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外(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5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5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0,154,088股,占其总股本16.40%;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473,600股,占其总股本1.9?。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5年7月		2015年1-7月		2015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2,421,148,763.22	778,265,079.70	19,166,367,304.10	7,973,300,742.55	69,318,992,246.3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81,746,390.68	41,099,794.68	539,570,408.53	306,175,252.90	1,543,425,680.79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4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7月财务数据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本公司所属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所披露财务数据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2家证券子公司(境内),即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证券子公司
2015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015年7月	2015年1-7月	2015年7月	2015年1-7月	2015年7月3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0,848	1,449,288	68,636	616,042	4,277,08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8,901	217,544	12,723	108,614	228,61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379	30,110	1,213	14,762	114,762
合 计	212,128	1,696,942	82,572	739,418	4,620,456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3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截止2015年8月6日,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自查及与本公司第一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欧司朗表示曾经收到其他公司来函,询问欧司朗有无意向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目前欧司朗在此方面没有作出决定或者回应。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5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58万元—11,3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60%(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此预计数据仅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789　股票简称:鲁抗医药　编号:临2015—02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留意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有关国家军团菌爆发的情况。据了解,目前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与治疗军团菌引起的临床综合症的药物、疫苗等均不存在相关性。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99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投资并购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收购具有整车生产资质的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能为延伸公司产业链打下基础,同意此次投资并购事项。

关于此次投资并购所涉及合同书内容详见2015年7月2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0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投资并购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0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15:00至2015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世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8	56,941,020	24.64
网络参会	0	0	0
合计	18	56,941,020	24.64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6,941,020股。同意56,941,02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0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亿A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二期工程5000万Ah生产线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年产1亿A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1亿A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进展情况详见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分别为2010年11月3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新项目的公告》,2011年9月7日《关于"年产1亿A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一期工程5000万Ah生产线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项目建设情况

二期工程5000万Ah生产线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调试基本结束,具备开车试生产条件。

三、项目进度安排情况

自公告之日"年产1亿A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二期工程5000万Ah生产线进入试生产阶段。"年产1亿A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完全投产。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完全投产,进一步扩大了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的产生,提高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0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

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管理层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6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5月25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L32)。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L33、2015-L38、2015-L44、2015-L49、2015-L51、2015-L54、2015-L55、2015-L60、2015-L61、2015-L62)。

一、重大事项进展

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的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初步确定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再融资等交易,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新丽")90%的股权以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等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公司正在开展光明新丽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并且与交易对方就《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条款细节进行协商、沟通,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本次收购光明新丽90%的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光明新丽90%的交易对方Ray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Ray Development")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的控股股东Recosia China Pte. Ltd.(以下简称"Recosia China")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在与Ray Development进行收购光明新丽的谈判过程中,对方正在对部分交易细节和条款进行进一步考量。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就相关条款进行进一步论证与协商。

二、光明新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泰华路12号创业中心1楼B区119室

法定代表人:VICKY YUANYUAN ZHANG(张媛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5亿元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家俱、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园艺、室内装饰;劳动服务;技术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日用杂品、服装鞋帽、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电讯器材;劳保、办公用品;厨具及配套设备、保险柜、防盗门零售;家政服务、出租柜台、工具维修;自有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8日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Recosia China Pte. Ltd.的全资子公司Ray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光明新丽90%的股权,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光明新丽10%的股权。Recosia China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的控股股东。

股权结构及所持有的物业情况:光明新丽持有天津十一经路物业项目,光明新丽全资控股孙公司天津东丽区阳光新城市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持有天津东丽物业项目。

三、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预计于两周左右时间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79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牵头发起设立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以不超过1.9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签署电视院线项目合作协议暨发起成立中国电视院线联盟的公告》,公司联合全国30余家省市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共同成立了"中国电视院线联盟",并与30个省市签署电视院线业务合作协议,依托各家省市的高清交互平台,开辟传统电影院线之外的第二大电影发行市场。

在2015年6月15日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及第三方共同发起设立中国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的公告》中,公司已披露电视院线的运营拟采取两层架构:公司将分别牵头发起设立中国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筹)和中国电视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即中国电视院线的运营公司。其中,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由本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6家公司发起设立,详情请参见2015年6月15日公告。

经2015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不超过1.9亿元的自有资金与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等十多家省市有线网络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电视院线控股公司—"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该投资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8,000万元

3、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影视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4、根据目前的合作意向,各方拟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如下。最后以实际出资额为准。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7,887.70	货币	47.07%
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871.00	货币	15.45%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货币	1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货币	5%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货币	5%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货币	5%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425.00	货币	3.75%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	货币	3%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货币	2%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1.58%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货币	1%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52.00	货币	0.4%
昆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0.70	货币	0.27%
陕西华通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26%
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64.60	货币	0.17%
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00	货币	0.05%
合计	38,000.00		100%

三、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董事会: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

公司拟推荐4名董事人选。

2、股权调整:截至2020年,原则上出资人股权比例根据高清用户数变化每一年调整一次或者根据未来嘉影院线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进行调整。

3、各方同意,电视院线运营公司成立满一年后,嘉影电视院线控股公司将受让公司所持有的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的62%股权。

四、对外投资的影响

1、打造"中国电视院线"全新观影平台

公司联合重庆、广东、深圳、山西、四川等十多家省市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发起设立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旨在打造家庭观影平台,填补电影从影院到电视的产业空白。以"电视院线"为平台,缩短影片上线窗口期,向用户第一时间首播院线电影大片,推进"中国电视院线"品牌在全国的推广和运营。

2、加快战略转型,提升竞争力

为应对市场竞争,目前各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积极加速布局新媒体和三网融合领域,加快战略转型,逐步实现从单一有线电视运营商向全媒体综合运营服务商的转型。嘉影院线控股有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各省市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结成战略伙伴联盟,优势互补,加快自身业务转型。同时"电视院线"可以丰富公司视频点播业务产品和内容,提升业务黏性,拉动视频点播业务收入增长,提升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